

杭州豪悦护理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 2022 年度对外担保情况及关联方占用 资金情况的专项说明及独立意见

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8 号——上市公司资金往来、对外担保的监管要求》《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我们作为杭州豪悦护理用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对公司及全体股东负责的态度，对公司对外担保情况进行了核查，发表专项说明及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 2022 年度公司对外担保情况

报告期内，除为公司全资、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外，公司没有为其他任何单位及个人提供担保；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审批对子公司担保额度合计人民币 1 亿元，对子公司担保实际发生额合计 0 万元，实际担保余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 0%，此外公司无逾期担保的情形；报告期内公司对全资子公司的担保，是为了满足下属子公司的日常经营及业务发展的资金需求，符合公司的整体利益，不存在损害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经核查，我们认为：公司已建立了完善的对外担保风险控制制度，并充分揭示了对外担保存在的风险，未有明显迹象表明公司可能因被担保方债务违约而承担担保责任。

二、关于 2022 年度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情况

2022 年度，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也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以前年度发生累积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的违规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

经核查，我们认为：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也不存在将资金直接或间接提供给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使用的情形。

独立董事：靳向煜、汪军、朱建林

2023 年 4 月 14 日